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61號

原告 陳昱聰

被告 陳洵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八德區，有被告之戶籍查詢資料可稽，亦與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所記載之被告送達地址相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原告雖於起訴狀內稱案發地在新北五股，主張從新北地方開庭等語，惟法院之管轄權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原則上以被告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原告又未提出證據釋明其他應由本院管轄之證據，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